

高压水枪恶意喷射、强行拉拽车门围堵泼水、借节庆名义肆意滋扰他人

这些越界行为让泼水节变味 将被追责

前不久,云南西双版纳泼水节期间,接连出现高压水枪恶意喷射、强行拉拽车门围堵泼水、借节庆名义肆意滋扰他人等不文明行为。日前,当地公安部门已锁定涉事人员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,对其他参与人员也进行了训诫教育并没收违规危险水具。

高压水枪恶意喷射路人 泼水节不文明行为引热议

网络短视频中,不少参与者漠视公共边界与民俗礼仪,使用高压水枪、大功率水炮近距离无差别喷射路人,甚至针对性骚扰女性、无视他人抗拒意愿;部分人员占道聚集,强行拉扯行驶、停靠车辆门窗肆意泼水,造成车辆内饰受损、电路故障等财产损失。

种种过激行为,彻底背离了泼水节友善祝福、和睦相融的文化初衷,也引发全网广泛热议。不少网友表示,民俗狂欢应有尺度、守边界,不能以节庆为借口侵扰他人权益、破坏公共秩序,唯有文明参与,才能更好传承传统文化、持续擦亮地方文旅名片。

狂欢不是违法借口 专家:越界行为或被追责

为保障节庆安全有序,维护群众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,云南各地在节前曾发布文明泼水相关通告,倡导市民游客以枝叶轻泼等温和方式传递节日祝福,同时提出——

主动避让老人、孕妇、婴儿、病患及正在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;
不携带、不使用高压水枪、水气



球、车载储水装置等具有攻击性、易致人受伤的工具泼水;

不向行驶中的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泼水;

不堵截车辆强行泼水,不借泼水之名骚扰他人或实施低俗行为。

尽管发出了倡议书,不文明现象依然多发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介绍,违背他人意愿强行泼水,损害他人财物、造成人身伤害或将面临治安处罚。情节严重,如存在猥亵、寻衅滋事等行为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石佳友还指出,依据民法典第1198条,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有安全保障义务,若遇突发状况,组织方工作人员未及时施救、提供帮助,同样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专家:以“文明”为底色 推动民俗文旅发展

当前,依托本土民俗资源打造特

色文旅品牌,已经成为各地拉动消费、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路径。泼水节暴露出的各类乱象,折射出当前民俗旅游发展中,重流量引流、轻文明治理的普遍短板。

专家认为,发展民俗文旅,文化内核才是根本,单纯追求人气与流量、放任不文明行为蔓延,只会透支传统文化价值。

北京交通大学现代旅游研究院院长张辉认为,旅游文明建设不能仅靠宣传和口头引导,需刚柔并济、多管齐下。既要科学解读民俗文化,培育游客的文化认同与敬畏之心,也要健全刚性约束机制,并与旅游考评、投融资管理相结合。

各地在发展文旅产业时,不能只看重经济收益,更要兼顾文明建设、文化保护和社会治理多重价值。唯有将文明旅游由软性倡导转为刚性约束,压实属地管理责任,才能推动民俗文旅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(央视 何莉 李讯)

捡到手机解不开密码丢草丛?

法院:赔偿失主6000元

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捡到他人遗失物品应主动归还。然而现实中,有人认为捡到东西“还不还”是个人问题,不受法律约束。近日,河南郑州一起因捡拾手机引发的赔偿案引发广泛关注。捡拾遗失物的边界究竟在哪儿?

捡到手机解不开密码 丢草丛被起诉

小杰(化名)是河南郑州市一名高三学生。去年7月,母亲花7700多元为他购置了一部新手机。今年3月,小杰在夜间骑车时不慎将手机遗失,发现后尝试拨打电话时,手机已关机,焦急的他当即报警。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,手机被路人元某(化名)捡走。

根据派出所接处警登记簿中的记录,在民警联系上元某后,元某虽然承认自己捡到手机,但表示因为手机“有密码解不开”,被她随手扔进了路边草丛。由于丢弃地点是监控死角,民警多方寻找也没能找回手机。小杰随后起诉元某,要求赔偿。

据介绍,小杰是一名体育生。在他看来,元某捡了手机不还,还扔掉,不仅给他造成财产损失,还造成训练被耽误、体考被迫改期等影响,所以起诉要求元某赔偿共计9000元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员额法官常海凤介绍,案件审理过程中,被告元某在庭审时的说法反复变化。元某起初没有提到手机有问题,后改口说手机发烫、电池鼓包,怕爆炸才扔掉,但这个说法没有证据支持,所以法院没有采信元某的辩解。

拾得人负有妥善保管 遗失物的法定义务

常海凤介绍,民法典规定,拾得人负有妥善保管遗失物的法定义务,对遗失物品不能故意损毁、丢弃。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,元某丢弃手机的行为是否属于故意,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常海凤指出,法院主要依据两份关键证据作出判断:

一是派出所的接处警登记簿,元某当时明确说捡了手机,有密码就扔

草丛了,这个陈述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是元某庭审中的说法矛盾,结合她把手机扔到草丛的行为,综合判断,她是故意丢弃,而不是无意丢失,因此元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因手机已丢失,不具有鉴定价值的可能性,法院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电子设备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3年,酌定小杰丢失时手机价值为6000元,最终判决被告元某赔偿小杰6000元。

在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邱梅看来,这起案件提示大家,拾金不昧不只是道德问题,更是法律义务。依据现行的法律规定,需要把拾得物归还。如果不归还,情节严重的、价值较大的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——侵占罪。如果捡到别人的财物后没有妥善保管导致财产丢失,要承担民事责任,并赔偿因为财产丢失而造成的损失。

拾得人在捡到他人遗失物后,应该如何处置?符合法律规定的最好的办法是,积极联系失主,如果联系不上失主,就交给警察或其他的公共管理机构。

(央视 卢静)

“不涨工资干不了”! 法院:口头辞职有效

4月22日,上海市总工会披露一起案件。

2021年6月25日,小李与公司经理协商薪资待遇时,经理明确拒绝涨薪,双方言语产生争执,小李一气之下说“不涨工资这活干不了”。

随后6月26日、27日,小李均正常到岗工作,公司也未提出异议。其间,公司厂长找小李核实情况时,他也表示:“工资这么低,这活怎么干?”

6月27日下班后,公司经理召开员工会议,当众宣称小李已主动辞职。小李觉得这是经理对自己的报复,认为自己既没有递交过任何书面辞职手续,也没提出过口头辞职,所以并没有在意,也没有争吵。6月28日,小李照常通勤到公司上班,却被公司单方告知已离职,无须在岗。

小李当即与公司经理沟通理论,明确否认辞职。但经理态度强硬,告知小李已经没有他的岗位了。事后,公司单方出具离职证明,将离职原因标注为劳动者辞职。

2021年7月9日,小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7240元、通勤费1100元。

该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交通费600元,驳回小李其他仲裁请求。

小李不服将公司诉至法院,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107240元、通勤费1100元。

一审核心争议为小李系主动口头辞职,还是公司违法辞退。法院查实,小李因薪资问题向经理口头表示不干了,厂长核实情况时其未否认,公司开会通报其辞职,小李在场亦未提出异议。

依据公司经员工学习确认的规章制度,口头辞职具备效力,公司据此出具离职证明合规。小李后续正常到岗,不影响口头辞职事实的认定。

小李主张公司违法解除、索要赔偿金,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一审判决:驳回小李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,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内容完全一致,本案争议焦点依旧是小李是否属于主动辞职。小李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自身被违法辞退的主张,同时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可书面或口头提出辞职,小李在厂长核实辞职事宜、公司召开全体员工会议通报其辞职时,均未作出否认表示,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其口头辞职成立并无不当。

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小李的上诉,维持原判,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新晚)